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13 号

关于开平市联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个彩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联辉彩印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联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个彩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联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个彩盒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民乐路 38-46 号（厂房九），占地面积为 44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4730 平方米，总投资 800 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分切机	1
2	切纸机	1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3	印刷机	2
4	自动裱纸机	1
5	手动裱纸机	1
6	自动模切机	1
7	手动模切机	5
8	手持清废机	1
9	压缩机	1
10	自动黏合机	2
11	半自动黏合机	1
12	半自动打钉机	1
13	手动打钉机	2
14	打包机	3
15	晒版机	1
16	留版机	1
17	打孔机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

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排放限值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6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